

# 台南市南區龍崗國小潔牙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教導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主旨：
  1. 增進學童口腔保健知識，學習正確潔牙方法，養成良好口腔衛生習慣。
  2. 藉由愛心媽媽的協助及老師、學生的配合，進而推展至家庭社區。
- 三、 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- 四、 時間：開學第二週每天中午用餐後，在教室操作，請導師幫忙指導。
- 五 實施：
  - 1: 於每日午餐後 12：20 撥放「口腔潔牙音樂」請老師指導並要求學生每天餐後潔牙。
  - 2: 餐後潔牙完畢後，各班級於每周一次教室內集體施行含氟漱口水
  - 3: 老師叮嚀：「漱口後至少三十分鐘不可進食與喝水」，也不需再用清水漱口，避免影響氟化物的效果。
  - 4:利用生活課程將口腔保健融入教學。

承辦人：陳淑玉

教導主任：吳承蒲

校長：陳彥良